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5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1年，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